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 (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保证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18年10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